

花蓮縣北昌國小 106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第 1 次通報表

106/09/5 教師晨會報告(另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)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1	106/09/15 (星期五)	台北行天宮助學金	每名 3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。	1.申請表(有意申請者洽註冊組)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 3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4.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 5.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。) ☆上述第 4、5 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 ☆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，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(需兩份申請書，兩份證明文件，各自裝訂後同一信封寄出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2	106/09/15 (星期五)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每名 1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※ 基本條件：(限低收入戶) 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	1、申請書(班上有低收入戶者，已附在通報表後) 2、低收入戶證明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稱	金額	名額	資格限制	檢附證件
3	106/09/11 (星期一)	財團法人王品戴水社會福利基本會獎助金	每名 3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<p>1、公立(含國立)之本國籍國中、小學生家境清寒皆可申請，且經學校導師推薦者。</p> <p>2、孤兒、單親、突遭變故、家境清寒等確實需要幫助者。</p>	<p>1、申請書(洽註冊組)。</p> <p>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</p> <p>3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。</p> <p>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4	106/09/15 (星期五)	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	每人給獎金額範圍: 5,000~10,000	預計總名額: 60	<p>一、申請資格:</p> <p>(一)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</p> <p>(二)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</p> <p>(三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，公立在 80 分以上，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。</p> <p>(四)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:</p> <p>1.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</p> <p>2.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</p> <p>3.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4.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</p>	<p>1 申請表(洽註冊組)。</p> <p>2.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</p> <p>3.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。</p> <p>4.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5.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</p> <p>6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</p>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稱	金額	名額	資格限制	檢附證件
5	106/09/25 (星期一)	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 軍子女就學優待	依規定核給	經審查後核定	<p>※申請本優待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各項補助。</p> <p>因本(100)年度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之情形本年度將先扣除教科書補助經費，惟至多以扣除400元為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(洽註冊組) 2.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就學證明書或年撫(助)卹全證書。 3.父或母現為軍公教人員者，須檢附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6	106/09/22 (星期五)	原住民清寒助學金	每名2,000元	經審查後核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(不用提具證明，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家戶人口資料後查核認定)。 2.家戶人口係指申請學生本人、父母親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同一戶口之兄弟姐妹。 <p>※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應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，惟成績不及格不符合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及通知單已發給每班原住民學生。 2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(最近一年內)影本一式二份，未在同一戶口的父母親亦請提交戶籍資料。 3.家戶成員失聯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證明書。 4.有特殊狀況者附特殊狀證明書一份。
7	106/10/27 (星期五)	普仁獎助學金	每名5,000元	花蓮縣國中小 合計10名 經審查後核定	<p>家境清寒、德行優良，足為楷模之在學學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(洽註冊組)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3.上學年成績單。 4.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證明。 5.德行優良證明。